

# 新乡学院文件

新院教〔2022〕28号

---

## 新乡学院双语教学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全国教育工作会议、教育部新时代全国高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推进学校应用性、创新性、国际性人才培养工作，鼓励教师借鉴国外先进教学理念、教学模式和最新课程内容，提高学生获取国外先进科技知识的能力和专业外语水平，我校决定在本科教学中开展双语教学。为推动我校双语教学课程建设，促进双语教学稳步发展，保证双语教学的实施效果，结合我校实际，对《新乡学院双语教学课程建设及管理辦法》（院教字〔2020〕13号）进行修订。

### **第二条 双语教学课程的认定**

#### （一）双语教学的含义

双语教学是指将母语外的另一种外国语言直接应用于非语

言类课程教学，并使外语与学科知识同步获取的一种教学模式。

## （二）双语教学课程的认定

1. 教学外语为外语（英语、日语、俄语等），教材的选用程序应遵照学校教材使用管理规定和境外原版教材管理相关文件要求，选用经过审核的优秀外文教材或自编外文教材讲义。采用外语课件或板书，用外语进行课堂讨论、提交作业和考核，教师使用英文进行批改。

2. 汉语和外语两种语言同时授课，使用外语授课时间占该课程课时50%以上（含50%）。

3. 课程是非语言类的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程，该课程应以传授专业知识为核心目的。

建设双语教学课程，旨在形成与国际先进教学理念与教学方法接轨的、符合我校及中国实际的、具有一定示范性和借鉴意义的双语教学模式，为培养学生的国际竞争意识和能力发挥重要作用。

## 第三条 双语教学课程建设内容

（一）各教学单位要高度重视双语教学工作，要把推进双语教学作为教学改革的重要工作来抓。根据我校具体情况，要求各专业原则上应开出3-5门双语教学课程。

（二）双语教学课程一般安排在专业核心课、专业选修课范围内。各学院可根据课程、师资、教材等具体情况，有计划开展本学院双语课程建设。

(三) 申报双语教学课程授课教师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有海外留学、进修、工作半年以上（含半年）的经历；
2. 有国内外语教学累计1年的经历；
3. 外语优秀且具有博士学位。

学校和各学院应注重双语教学课程教师的培养，在安排教师进修时向计划内的双语教学课程教师倾斜。学校或国家选派的公派出国人员，在出国期间应进修一门适宜为本科生开设的双语教学课程，回国后承担该门课程的双语教学工作。各学院应注意双语教学课程教师梯队的建设，尽量在同一双语教学课程培养2—3人的教师梯队，形成相对稳定的教学团队。

(四) 学校鼓励外语主讲教师通过进修获得另一专业的学历或学位，为其它学院开设双语教学课程。

(五) 加强双语教学工作是整体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学校将把各学院开展双语教学工作的情况，纳入学院年度教学工作评估体系。

#### **第四条 双语教学课程建设保障条件**

(一) 鼓励各教学单位在本科教育的公共课和专业课中实行双语教学。学校为正式立项建设的双语教学课程提供专项教改经费，用于支持资料建设、课外实践活动、网站建设等。

(二) 为鼓励双语教学主讲教师的积极性，对于经认定符合要求的双语教学课程，其教学工作量将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计算。

#### **第五条 双语教学课程开课要求**

(一) 从我校学生现有的整体外语水平考虑, 为保证教学效果, 学校原则上要求教学内容难度较大的课程不宜申报双语教学。

## (二) 双语课程开设的要求和规范

1. 备课。开设双语课程的教师应对学生的外语基础进行充分了解, 认真备课, 并用外语撰写教学大纲、课程简介、课程进度表和教案等。

2. 教学方法和手段。双语教学要根据课程内容、学生特点等选用恰当的教学方法和手段, 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

3. 实行双语教学的课程须要有完整的反映课程内容的双语教学大纲和科学合理的双语教学进度表, 及其它扩充性双语教学文件材料(含网络资源)。

## **第六条 双语教学课程教师的申报要求**

(一) 申报教师应具备讲师以上职称, 有较好的汉语授课水平, 有较强的外语表达能力, 发音正确, 有明确的双语课程教学目标和实现目标的具体进展计划。

(二) 申报课程应是申报教师已上过几轮、积累了一定教学经验、教学效果较好、在近期内能开出的课程。

## **第七条 双语教学课程的管理**

(一) 开设双语教学课程的教师资格由各教学单位负责认定。各教学单位应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进行严格审查, 确保师资质量。

（二）开设双语教学课程，须在开课学期的前一学期提出申请，填写《新乡学院双语教学审批表》，经所在教学单位审核，送教务处备案。

（三）教务处每年定期对全校开设的双语教学课程进行质量评估。教学质量较差的限期整改，如仍不符合要求，将禁止任课教师在三年内再担任双语教学工作。

（四）学校将各学院双语课程开设情况纳入考核体系，作为单位评优的重要依据。学校对开设双语课程的教师在评优评先、职称评聘时给予政策倾斜。

#### **第八条 其它**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新乡学院双语教学课程建设实施及管理规定》（院教字〔2020〕13号）同时废止，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此页空白)